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办好重要

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21〕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。

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朝阳区2021年

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（4件）

1.通过新开办朝阳区百子湾保障房项目配套小学等3所中小学，新接收教育配套办园、利用社会资源新举办幼儿园等方式，新增幼儿园、中小学各类学位1万个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0%以上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教委

2.继续加大养老设施建设，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，培训养老护理员1000人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3.加强社区养老驿站规范化建设，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深化老年助餐配餐服务体系建设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4.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，在我区46家实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回访中心，试点推行社区预约、双向转诊等信息化服务，提升签约服务满意率和群众就医便利性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（4件）

5.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000套（间），竣工6000套（间），完成棚户区改造450户。持续开展保障性住房配租工作，实现对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房管局

6.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，全年开工100部，竣工160部以上，有效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7.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全年完成八里庄北里第二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等15个整治项目，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8.完成10个单位（小区）自备井置换工作，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市政自来水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水务局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（3件）

9.建设和提升各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50个，优化网点布局，实现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城市社区覆盖率100%，让群众日常购物消费更加方便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商务局

10.建立我区“热线+网格”服务模式，推动主动治理、未诉先办，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办理质量和效果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监督中心

11.拓展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，不断完善“朝阳政务”服务功能，实现10个国际人才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，与美团、携程等APP合作，为国际人才提供各类生活服务，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（5件）

12.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，完成30公里慢行系统治理、4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维修工程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

13.实施5项交通疏堵工程，建成10条主次支路，优化调整100处路口信号灯配时，提升群众出行便利性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

14.深入挖掘停车资源，完成5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，推进24处建筑停车位有偿错时共享，在居住区域新增地上停车位3000个，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1500个，进一步缓解百姓停车难问题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区人防办

15.持续对交通问题反映突出的学校、医院、商圈等地区开展综合整治，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设备、限速减速让行标志等六类交通设施设备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

16.深化交通安全示范社区（村）创建工作，规范小区交通自循环，优化社区交通微循环，疏通区域交通路连环，创建50个示范社区（村），全区覆盖率达到100%，打造更加便利、高效的社区交通出行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朝阳交通支队、区交通委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（5件）

17.新建和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130座，方便居民开展垃圾分类，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18.持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，打造30条精品街巷，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城管委

19.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，新增改造绿化面积500公顷，建成孙河组团城市森林，林木覆盖率达到30%，建设定福家园小微绿地等2处公园绿地，实现豆各庄城市公园东园等2处公园绿地向公众开放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

20.开展街乡智慧型社会治理信息化应用项目不少于15个，进一步提升街乡社会治理能力或疫情常态化防控水平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

21.启动实施20个村庄的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（3件）

22.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举办各类公益演出300场，推广数字文化馆、朝阳文旅云平台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3.启动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，打造2个街乡、社区示范博物馆，持续扶持全区非国有博物馆发展，打造“国际博物馆日”等3个博物馆特色品牌公益项目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4.创建8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，建设10处体育健身活动场所，进一步满足群众健身需求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体育局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（4件）

25.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，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3500件，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北京市平均水平；以疫苗、医用口罩等医用物资为重点，抽检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样本不少于400件，药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%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26.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，在全区建设700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入口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应急局

27.推进90个社区人防建设，安装疏散标识，组织社区居民进行疏散演练活动；继续开展全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全年在社区、养老院、学校等场所培训不少于20万人次，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人防办、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28.进一步提高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密度，提升视图资源联网率和高清率，升级改造已建视频监控摄像机1500台，在重点公共区域新建摄像机1900台，扩展数据采集维度，提升安全性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公安朝阳分局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（2件）

29.为各类群体提供8万个就业岗位，促进1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，培训各类城乡劳动者7万人次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

30.持续改善无障碍环境，整改、整治点位2000余个；为30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，为2000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。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底前

主责单位：区残联